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7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裁杨静先生的配偶琪琪格女士于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琪琪格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2年9月22日	买入	12,300	5.30	65,213
2	2022年10月13日	买入	10,000	4.96	49,600
3	2022年10月19日	买入	109,500	5.21	570,720
4	2022年11月28日	卖出	120,000	5.02	602,6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杨静先生及其配偶琪琪格女士亦积极配合。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经核查，琪琪格女士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缴至公司的情况。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琪琪格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杨静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杨静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就此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杨静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